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南飏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实施。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袁志敏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合计 2 名发行对象；其中，广发资管以其拟设立并管理的“广发原驰·金发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5.49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53,928,961 股（含 153,928,961 股），其中，袁志敏拟认购数量为 54,644,808 股，广发资管拟认购数量不超过 99,284,153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4,507.00 万元（含 84,507.00 万元），其中 31,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股票上市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

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审议本议案时，因公司全体 5 名监事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审议本议案时，因公司全体 5 名监事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金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审议本议案时，因公司全体5名监事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本议案时，因公司全体5名监事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袁志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通过全额认购广发资管拟设立的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方，因此，上述两个发行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审议本议案时，因公司全体5名监事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了该议案

的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与袁志敏、广发资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审议本议案时，因公司全体 5 名监事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核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对具体持有人名单进行核查后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